

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課程調整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彰化縣 108 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行政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相關專業知能。
- 二、強化教師課程調整能力，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三、鼓勵教師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活動或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伍、參加對象：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設有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之學校請派資賦優異教師參加。
- 二、若有餘額將開放給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陸、辦理地點：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 611 會議室。

柒、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8:40~9:00	報到	
9:00~10:2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課程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退休校長 蔡典謨 校長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2: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課程調整-以資優專長領域課程為示例	國立臺東大學退休校長 蔡典謨 校長
12:00~12:30	綜合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退休校長 蔡典謨 校長
12:30~	賦歸	

捌、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前逕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關鍵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課程調整】。

玖、核發時數

-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拾、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附則

-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二、為響應環保，請教師自備環保杯筷。
- 三、活動當天提供停車位，因車位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方式前往研習會場。

拾參、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